

连政发〔2023〕45号

市政府关于授予2022年 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更高水平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、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“2022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”，授予东方国际集装箱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如年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“2022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不断探索创新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力争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、取得新成绩。全市广大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着力提升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，持续增强质量竞争力，争做高质量发展标杆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不断健全质量发展政策，促进质量变革创新，优化质量监管效能，推动质量社会共治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，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，努力打造质量强市建设的“连云港样板”，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